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互联网惠选版长期癌症医疗保险（费率可调）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天（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退还保险费1.5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保险金赔付限额的约定，请您注意2.1
- ❖ 等待期（90 日）内我们承担的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2.4
- ❖ 本合同有赔付比例的约定，请您注意2.5
- ❖ 本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请您注意2.6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7、2.8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我们保留对本合同费率调整的权利，请您注意4.3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并注意。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支付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支付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2 宽限期
1.3 保险对象	4.3 保险费率调整
1.4 投保年龄	5. 合同的解除
1.5 犹豫期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2.1 保险计划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保险期间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3 保证续保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4 等待期	7.1 年龄错误
2.5 保险责任	7.2 未还款项
2.6 费用补偿原则	7.3 合同内容变更
2.7 责任免除	7.4 联系方式变更
2.8 其他责任免除	7.5 争议处理
3. 保险金的申请	7.6 合同效力的终止
3.1 受益人	7.7 健康管理服务
3.2 保险事故通知	8.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的定义
3.3 保险金申请	8.1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的定义
3.4 保险金赔付	8.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3.5 诉讼时效	附表 1：保险计划表
	附表 2：指定医院清单
	附表 3：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互联网惠选版长期癌症医疗保险（费率可调）条款

本产品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费率可能调整。

“太保互联网惠选版长期癌症医疗保险（费率可调）”简称“惠选版长期癌症医疗”。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太保互联网惠选版长期癌症医疗保险（费率可调）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投保申请，我们审核您的投保申请和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后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3 | 保险对象 | 本合同的保险对象（即被保险人）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前 365 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¹ 累计居住至少 183 天。若被保险人投保时为 0 周岁 ² ，则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累计居住时间不少于自出生之日起至投保之日止累计天数的二分之一；
(2) 被保险人的年龄在您投保之日符合本保险条款“1.4 投保年龄”要求；
(3) 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能够通过我们的核保审核。
除另有约定外，首次投保 ³ 时，您的家庭成员（包括您本人）投保的本产品有效保险合同可以组成家庭保单。家庭成员仅指您本人、投保时与您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您的父母以及您的子女。 |
| 1.4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首次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至 65 周岁（含），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为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 1.5 | 犹豫期 |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及有效身份证件 ⁴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 |

¹境内：出于本合同之目的，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²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³首次投保：指您为被保险人向我们第一次投保本保险的情形。

⁴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计划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即**保险金额⁵**），保证续保期间内赔付限额，保险期间内各项责任赔付限额、赔付比例详见保险计划表（见附表1，下同）。
- (1) 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赔付的各项保险金的累计金额最高以保险计划表中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赔付限额为限，当某项保险金的累计赔付金额达到其赔付限额时，我们对该项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当各项保险金的累计赔付金额达到保险计划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时，在本合同该保险期间剩余期限内我们将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2) 保证续保期间内赔付限额
- 在本合同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基于续保的多份本保险合同赔付的所有保险金之和以保险计划表中约定的保证续保期间内赔付限额为限。当我们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累计赔付的保险金之和达到保证续保期间内赔付限额时，本合同和保证续保期间将一并终止，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证续保 本合同是费率可调的保证续保型医疗保险合同，只要未发生本保险条款“2.3.3 保证续保权终止”约定的情形导致保证续保权终止，本合同保证续保至被保险人终身。
- 保证续保期间内，只要您未如本保险条款“2.3.3 保证续保权终止”的约定丧失保证续保权且未向我们明确声明不再续保，本合同将自上一保险期间届满之日的次日零时起自动续保1年，但您需要在保险期间届满后60天内按本产品的费率表足额交纳应交保险费，才能继续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在保险期间内，若您如本保险条款“2.3.3 保证续保权终止”的约定丧失保证续保权，我们不再接受续保。您失去保证续保权后，再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的，按首次投保处理，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新的保险合同等待期和保证续保期间重新开始计算。
- 2.3.1 保证续保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续保期间为终身，自您首次投保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计算。
- 2.3.2 保证续保权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只要您未如本保险条款“2.3.3 保证续保权终止”的约定丧失保证续保权，您享有如下保证续保权：
- (1) 保证续保期间内，若我们赔付的医疗保险金总和未超过保证续保期间内赔付限额，我们不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您的续保申请；
- (2) 保证续保期间内，您的保证续保权不因本产品的统一停售而终止。
- 2.3.3 保证续保权终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我们不再接受续保，您的保证续保

⁵保险金额：指我们承担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止

权终止：

(1) 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申请解除本合同或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向我们提出停止续保申请；

(2) 我们赔付的医疗保险金总和达到了保证续保期间内赔付限额；

(3) 您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的 60 日内没有足额交纳下一保险期间应交的保险费；

(4) 我们依据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约定解除本合同。

您失去保证续保权后，再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的，按首次投保处理，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新的保险合同等待期和保证续保期间重新开始计算。

2.4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本保险条款“8.1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的定义”约定的恶性肿瘤（包括“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下同）或原位癌的，无论对该疾病的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任何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情形，无等待期：

保证续保期间内您根据本保险条款“2.3 保证续保”的约定完成续保，并按约定时间足额交纳保险费的。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5.1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⁶普通部（不包括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干部病房⁷，下同）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治疗该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在该医疗机构发生的合理且必要⁸的下列医疗费用，我们按本保险条款“2.5.3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赔付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

(1) 住院⁹医疗费用

⁶指定医疗机构：除另有约定外，指中国境内（出于本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下同）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康复医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⁷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干部病房：指设立于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中，医疗费收费主体为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且产生的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诊疗部门：(1) 在医疗费票据或清单中明确属特需医疗，如包含“特需”、“特需部”、“特需医疗”、“特需门诊”、“特需病房”、“特需床位”、“VIP”、“国际部”、“国际医疗”、“外宾”、“干部病房”等表述；(2) 虽然未明确属特需医疗，但相关医疗费用与当地发改委、物价局等医疗服务价格管理部门发布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相比有明显升高且部分或全部应当可以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的医疗费项目因医院的原因无法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⁸合理且必要：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1) 治疗当前疾病所需药品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2) 由被保险人就诊的指定医疗机构所属执业医师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3) 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4)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核定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⁹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患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1) 被保险人入

指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普通部普通病房（包括重症监护病房¹⁰）住院期间，在该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指本合同约定的药品费¹¹及其他住院医疗费用¹²）。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时住院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30日。

(2) 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普通部接受特殊门诊治疗，在该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诊肾透析费、门诊恶性肿瘤治疗费¹³、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3) 门诊手术医疗费用¹⁴

指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普通部接受门诊手术治疗，在该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4)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¹⁵

指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普通部普通病房住院治疗前30日（含住院当

住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2)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病房（康复科）或接受康复治疗；(3) 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1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住院期间（出院当日除外）未在医院病房住宿，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4) 其他不合理的住院，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床位费等情况。

¹⁰重症监护病房：指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在医院内正式设立的重症监护病房。该病房为危重患者提供24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配备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护士以及相应的监护、复苏抢救设备，例如：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各项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等）持续测试的仪器等。

¹¹药品费：根据医师开具的处方在指定医疗机构普通部所发生的西药、中成药和中草药的费用。但不包括下列情况：(1) 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中草药类；(2) 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3) 以美容和减肥为保健功能的药品。

¹²其他住院医疗费用：住院治疗期间在指定医疗机构普通部发生的符合以下约定的检查费、治疗费、床位费、加床费、膳食费、手术费、材料费、护理费、会诊费和救护车费。(1) 检查费：指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费用；(2) 治疗费：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医学手段而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3) 床位费：指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指定医疗机构住院床位费；(4) 加床费：指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我们根据合同约定给付其法定监护人（限一人）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或女性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我们根据合同约定给付其一周岁以下哺乳期婴儿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5) 膳食费：指住院治疗期间根据医嘱，由作为医院内部专属部门的、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膳食费用。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根据各机构惯例，可以作为独立的款项、也可以合并并在病房费等其他款项内；(6) 手术费：指为确诊或治疗疾病而发生的有关手术项目的费用。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7) 材料费：指医用耗材的费用；(8) 护理费：指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费用；(9) 会诊费：指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院内会诊费用、院际会诊和远程会诊的费用；(10) 救护车费：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以及车上发生的因抢救或治疗所必须的医疗费用。

¹³门诊恶性肿瘤治疗费：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治疗费用。(1) 化学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2) 放射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但不包括质子束放疗、重离子束放疗（如碳离子放疗）和中子束放疗；(3) 肿瘤免疫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肿瘤免疫疗法，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并应用免疫细胞和效应分子输注宿主体内，协同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本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用于临床治疗；(4) 肿瘤内分泌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本合同所指的内分泌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用于临床治疗；(5) 肿瘤靶向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肿瘤靶向疗法，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¹⁴门诊手术医疗费用：指门诊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手术医疗费用，包括外科医生费、手术室费、恢复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检查检验费、护理费、一次性用品费。

¹⁵门（急）诊医疗费用：指门（急）诊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生诊疗费、治疗费、检查检验费、药品费。

日)至出院后 30 日(含出院当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普通部接受门(急)诊治疗,在该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

每一保险期间内,我们一次或多次累计赔付的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为限。

2.5.2 恶性肿瘤异地转诊客运公共交通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因病情需要跨地级市、跨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住院治疗,由转出医院(限指定医疗机构,下同)开具转院证明,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因异地转诊产生的从转出医院所在地至转入医院(限指定医疗机构,下同)所在地之间的**客运公共交通¹⁶**费用(保险期间内限往返各一次),我们按本保险条款“2.5.3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赔付恶性肿瘤异地转诊客运公共交通费用保险金。

每一保险期间内,我们一次或多次累计赔付的恶性肿瘤异地转诊客运公共交通费用保险金以人民币 1 万元为限。

每一保险期间内我们一次或多次累计赔付的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异地转诊客运公共交通费用保险金赔付限额见本合同附表 1 保险计划表。每一保险期间内,若我们一次或多次累计赔付的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异地转诊客运公共交通费用保险金之和已经达到本合同附表 1 保险计划表中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的,则该保险期间内我们不再承担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异地转诊客运公共交通费用保险金的赔付责任。

2.5.3 保险金计算方法

对于符合本保险条款“2.5.1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约定条件的医疗费用,我们按以下公式计算并赔付保险金:

应当赔付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¹⁷**、**基本医疗保险¹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¹⁹**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其他第三方²⁰**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赔付比例 A×赔付比例 B。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院清单”(见附表 2,下同)中的指定医疗机构普通部进

¹⁶**客运公共交通费用**:指民航飞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与火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含动车、高铁))的使用费用,飞机舱位级别限经济舱(包含超级经济舱)及以下,火车限软卧或一等座及以下;不含其他附加费用(如交通意外保险费、信息服务费、纸质凭证邮寄费等)、非被保险人的交通费、被保险人的超限行李或附属物品(如床、车或仪器等)的运输费用。

¹⁷**公费医疗**:指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的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及预防服务,是国家为保障享受人员身体健康而设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¹⁸**基本医疗保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称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

¹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指为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城乡居民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

²⁰**其他第三方**:指除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外的,被保险人的工作单位、第三方侵权责任人、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其他任何途径。

行治疗的，赔付比例 A 为 100%；在“指定医院清单”以外的其他指定医疗机构普通部进行治疗的，赔付比例 A 为 90%。

一般情况下，赔付比例 B 为 100%，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在就诊时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赔付比例 B 为 60%。

对于符合本保险条款“2.5.2 恶性肿瘤异地转诊客运公共交通费用保险金”约定条件的客运公共交通费用，我们按以下公式计算并赔付保险金：

应当赔付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客运公共交通费用×100%。

2.6 费用补偿原则

本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对于符合本保险条款“2.5.1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约定条件的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第三方）取得补偿的，我们将按本保险条款“2.5.3 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约定计算并赔付保险金，但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其他途径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2.7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核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武器、生物武器；

(4) 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且已知晓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

(5) 性病、精神疾患²¹、遗传性疾病²²、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³、先天性癌症(包括 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²⁴期间所患恶性肿瘤或原位癌；

(7)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8) 因医疗事故²⁵导致的医疗费用；

(9)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已由第三方赔偿的部分。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²⁶。

²¹精神疾患：指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为临床表现的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²²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²³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²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²⁵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²⁶现金价值：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1)

发生上述除第(1)项以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相关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

(2)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3) 所有**基因疗法**²⁷和本合同未明确约定包含在保险责任内的**细胞免疫疗法**²⁸造成的医疗费用；

(4)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²⁹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5) 各种矫治和防护医疗器械、各种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2.8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保险条款“2.7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7.1 年龄错误”、“8.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天内通知我们。我们接收到保险事故通知后，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3.3.1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手术记

若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保险费×65%×(1-n/m)，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2) 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65%×(1-n/m)，其中 n 为本合同当期已生效天数，m 为本合同当期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本合同发生保险金赔付后，现金价值降为零。

²⁷**基因疗法**：指通过各种手段修复缺陷基因，以减缓或治愈疾病的技术。

²⁸**细胞免疫疗法**：指通过采集人体免疫细胞，在体外进行扩增和功能鉴定，然后向患者转输，达到杀灭血液及组织中的病原体、癌细胞、突变的细胞，从而打破机体免疫耐受，激活和增强机体免疫力的治疗方法。

²⁹**人工器官**：指用人工材料和电子技术制成部分或全部替代人体自然器官、骨骼、血管、神经等功能的替代物、机械装置或电子装置。

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在内的住院病历；

(4)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和医疗费用清单；

(5)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3.2 恶性肿瘤异地 转诊客运公共 交通费用保险 金申请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转出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手术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在内的住院病历、转院证明；

(4) 转入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在内的住院病历；

(5) 客运公共交通费用支出的正式发票、收据原件或有效报销凭证；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申请人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须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具有监护权的证明文件。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赔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完整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情形复杂³⁰**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赔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应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赔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赔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赔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³⁰**情形复杂**：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是否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是否形成家庭保单等情况确定。
- 本合同的保险费及支付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
- 如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在每一保险期间内，您应一次性支付该保险期间对应的全部保险费。
- 如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每一保险期间内，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³¹或之前支付应付保险费。
-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应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 60 天内支付续保保险费；若您未在上述 60 天内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之时起终止，保证续保期间也将一并终止。对于本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到期未支付保险费的，您应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支付当期保险费；若您未在上述 60 日内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上述 60 日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或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时起（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终止，保证续保期间也将一并终止。对于本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若您在上述 6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赔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4.3 保险费率调整 本合同是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合同，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本合同的保险费率可能会调整。
- 若我们调整了本合同的保险费率，您续保本合同时，须自该次保险费率调整生效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起按调整后的费率标准收取支付保险费，该次保险费率调整生效前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不受该次保险费率调整的影响。
- 保险费率调整适用于本合同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费率组别（包括年龄、有无基本医疗保险等费率分组条件）的被保险人，我们不因单个被保险人体健康状况的差异实行差别化费率调整政策。
- 4.3.1 保险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 若下列具体指标中的一个或者多个的变化，导致本保险产品的**赔付率**³²超过 85%，或赔付率高于行业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平均赔付率减 10%时，我

³¹**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个交费周期内的对应日。如果交费周期内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周期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²**赔付率**：本保险产品赔付率的计算以业务年度为基础。首个业务年度为本保险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至下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后每个业务年度周期为一个会计年度。我们按以下公式计算赔付率：赔付率=（本保险产品核算期累计赔款金额+核算期末未决赔款准备金-核算期初未决赔款准备金）÷（本保险产品核算期保费收入+核算期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核算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注：（1）核算期：在进行第一次核算时，核算期为本保险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至第三个业务年度末；以后每个核算期为一个业务年度；（2）上述准备金是指按照银保监会有关精算规定提取的责任准备金。

们可对本合同的保险费率进行调整。

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的具体指标包括：

- (1) 医疗通胀情况及国家医保政策的重大变化；
- (2) 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治疗方法、医疗技术等的更新变化；
- (3) 本保险产品的综合成本、赔付情况等经营指标的变化。

- | | | |
|-------|--------------------------|--|
| 4.3.2 | 保险费率调整时间 | 我们首次保险费率调整时间不早于本保险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满 3 年，每次保险费率调整的时间间隔不短于 1 年。 |
| 4.3.3 | 保险费率调整上限 | 我们每次保险费率调整不超过调整前费率的 30%。 |
| 4.3.4 | 保险费率调整流程 | 我们每次保险费率调整情况将在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栏目下“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中公示，说明费率调整办法、费率调整原因、费率调整决策流程及费率调整结果。
公示满 30 日后我们方可执行调整后的保险费率。 |
| 4.3.5 | 保险费率调整通知、投保人对于费率调整的权利和义务 | 我们会及时将费率调整原因和调整后的保险费率情况以投保单中约定的方式通知您。您不接受保险费率调整且不再继续投保本合同，可在当前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我们明确声明不再续保，本合同自届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您不再续保本合同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或风险。 |

5. 合同的解除

- | | | |
|-----|-----------------|--|
| 5.1 |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

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 | | |
|-----|-----------|---|
| 6.1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 |
|-----|-----------|---|

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 in 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赔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赔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7.2 未还款项 我们在赔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存在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赔付或退还。
-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申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

院起诉。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的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6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且您失去保证续保权；
- (4) 因本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7.7 健康管理服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如下健康管理服务，包括：

- (1) 健康咨询；
- (2) 就医服务。

健康管理服务的详细内容及次数限制详见服务手册，您可在投保时获取并查看服务手册。

8.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的定义

8.1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的定义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³³明确诊断。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8.1.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³⁴（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³⁵）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³⁶）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³³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³⁴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³⁵ **ICD-10**：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³⁶ **ICD-O-3**：指《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 (2) **TNM 分期³⁷**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 和 ki-67≤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8.1.2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 和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8.1.3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但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理赔时须提交由病理科专科医生签署的固定活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和由专科医生签署的临床诊断及治疗报告，仅凭细胞学检查结果的临床诊断将不被接受。

癌前病变、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 1、CIN 2）、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对被保险人所患癌症在被诊时已经超越原位癌阶段者，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8.2 定义来源及确 以上“8.1.1 恶性肿瘤——重度”至“8.1.2 恶性肿瘤——轻度”所列疾病定

³⁷**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附表 3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诊医院范围

义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2020年联合公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
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作出。以上“8.1.3原位癌”所列疾
病定义由我们根据通行的医学标准制定。

以上疾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确诊。

[本页内容结束]

附表 1：保险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计划表		
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即保险金额）		400 万
保证续保期间内赔付限额		800 万
保险期间内各项责任赔付限额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	400 万
	恶性肿瘤异地转诊客运公共交通费用保险金	1 万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赔付比例	赔付比例 A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院清单”（见附表 2，下同）中的指定医疗机构普通部进行治疗的，赔付比例 A 为 100%；在“指定医院清单”以外的其他指定医疗机构普通部进行治疗的，赔付比例 A 为 90%。
	赔付比例 B	一般情况下，赔付比例 B 为 100%，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在就诊时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赔付比例 B 为 60%。

附表 2：指定医院清单

指定医院清单：指符合指定医疗机构定义，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标准被评定为三级甲等的公立医院，具体名单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信息平台公示为准。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址：<https://www.nhc.gov.cn/>

注：

1、我们保留对指定医院清单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指定医院清单调整，请以我们官网公示为准，并以被保险人接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治疗起始之日的“指定医院清单”作为赔付保险金的标准。

附表 3：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 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 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进展期病变 pT_{4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转移至 VI、VII 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无远处转移 M₁：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